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俊銘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妤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清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羅嘉希律師
　　吳敬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憑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
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萱恩